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你校经教育部批准，于2003年12月29日成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学院成立后，在教育部备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5号）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5号）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16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5号）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品牌，为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